

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D1栋1501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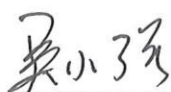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2025年4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吴小强



王红生



肖恒



于冬娥



黄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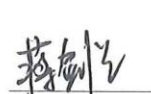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覃厚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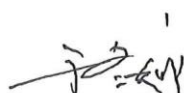


彭晓玲



蒋剑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于冬娥



王红生



郭颖

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4.24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0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3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14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19 -
六、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如有）	20 -
七、	有关声明	21 -
八、	备查文件	22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普利凯、公司、发行人	指	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安徽高新投	指	安徽高新投先进材料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关于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关于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关于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指	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注：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普利凯
证券代码	838637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C2661 化学试剂和 助剂制造
主营业务	特种功能溶剂等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 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7,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4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8,400,000
发行价格（元）	35.7142
募集资金（元）	50,000,000
募集现金（元）	5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1,4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35.714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00,000 元，均为现金方式认购。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就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作出约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安徽高新投先进材料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400,000	50,000,000	现金
合计	-	-			1,400,000	50,000,000	-

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为安徽高新投先进材料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发行对象名称	安徽高新投先进材料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0MAE3WWBQXW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高新区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中路19号科创中心商务政务中心14楼A05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24-11-01至2034-11-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

	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 ①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截至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发行对象安徽高新投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并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账户。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安徽高新投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③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发行对象为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成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ARQ88，其基金管理人为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943。该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 ④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核心员工。 ⑤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系私募投资基金，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ARQ88，其基金管理人为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	

编号为 P1001943。
(3) 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资金系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公司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情形，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安排代持股份的情形。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形。
--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安徽高新投先进材料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00,000	0	0	0
合计		1,400,000	0	0	0

1、法定限售情况 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本次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自愿锁定的承诺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安排。
--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

公司在中国银行深圳福田支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名称为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 741979713759。截至 2025 年 4 月 1 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八)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根据《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修订稿）》，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淮北基地建设。根据募集资金用途，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投入 941.62 万元。

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履行有关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淮北基地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

(九)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履行的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或外商投资企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履行的投资决策程序

安徽高新投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均属于国有企

业,故安徽高新投属于国有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参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并参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sasac.gov.cn>)“互动交流”相关回复,安徽高新投作为合伙企业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2号)规范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的公司制企业,因此安徽高新投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不需要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程序。

依据《安徽高新投先进材料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安徽高新投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投资、退出业务进行决策。安徽高新投认购普利凯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投资事项,已经安徽高新投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已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

因此,针对普利凯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投资事项,本次发行对象安徽高新投无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一) 其他说明

无。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 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吴小强	3,465,000	49.50%	2,598,750
2	深圳市坤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835,000	40.50%	0
3	谢瑾	700,000	10.00%	0
合计		7,000,000	100.00%	2,598,750

2. 本次发行后, 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吴小强	3,465,000	41.25%	2,598,750
2	深圳市坤健投资企业(有限合	2,835,000	33.75%	0

	伙)			
3	安徽高新投先进材料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	16.67%	0
4	谢瑾	700,000	8.33%	0
合计		8,400,000	100.00%	2,598,750

发行前的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3 月 19 日股东名册的持股情况填列。

发行后的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 2025 年 3 月 19 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预测。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66,250	12.38%	866,250	10.3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3,535,000	50.50%	4,935,000	58.75%
	合计	4,401,250	62.88%	5,801,250	69.06%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98,750	37.12%	2,598,750	30.9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合计	2,598,750	37.12%	2,598,750	30.94%
总股本		7,000,000	100.00%	8,400,000	100.00%

注：上表中持股数为直接持股情况。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仅指吴小强个人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不包含其间接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数量；“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仅指其在发行前持有的股份数量，不包含其在发行后持有的股份数量。

员”持股数为除吴小强之外的其他董监高直接持股数量，不包含董监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股份数量。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3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4人。

发行前股东人数以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19日）为基准日，股东人数为3名。

发行后股东人数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的影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淮北基地项目建设有助于提升公司生产规模、促进成本降低，为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和利润增长，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为特殊单体和功能溶剂等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深圳市专精特新和高新技术企业。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淮北基地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本次发行后将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和治理能力，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持续发展，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会造成公司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吴小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前，吴小强直接持有公司3,465,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50%；另外，吴小强持有深圳市坤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8.27%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40.50%的股份，合计控

制公司 90.00%的股份。

本次股票发行后，吴小强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小强直接持有公司 3,465,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1.25%；另外，吴小强持有深圳市坤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8.27%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33.75%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75.00%的股份。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吴小强	董事长	3,878,060	55.40%	3,878,060	46.17%
2	于冬娥	董事, 总经理	419,864	6.00%	419,864	5.00%
3	王红生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0	0.00%	0	0.00%
4	肖恒	董事	140,049	2.00%	140,049	1.67%
5	黄伟	董事	140,049	2.00%	140,049	1.67%
6	蒋剑兰	监事	0	0.00%	0	0.00%
7	彭晓玲	监事	0	0.00%	0	0.00%
8	覃厚福	监事	0	0.00%	0	0.00%
9	郭颖	财务总监	0	0.00%	0	0.00%
合计			4,578,021	65.40%	4,578,021	54.50%

注 1：吴小强直接持有公司 3,465,000 股股份，通过深圳市坤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413,060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878,060 股股份。

注 2：于冬娥、肖恒和黄伟通过深圳市坤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51	1.39	1.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99	2.37	7.93
资产负债率	69.41%	45.78%	17.40%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一）2025年3月10日，安徽高新投先进材料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甲方”）、吴小强（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关于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甲方与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签订了《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就甲方认购标的公司股票事宜进行约定；乙方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并达成条款如下：

1.1 乙方作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就标的公司业绩做出如下承诺：公司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1,600万元；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1,800万元；2027年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上述净利润指扣除普利凯（安徽）新材料有限公司取得的淮北市各级政府补贴等非经常性收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 如标的公司连续两年均未达到上述1.1条业绩承诺的60%，甲方有权在收到审计报告后的36个月内，要求乙方现金回购本次认购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其中，乙方对甲方要求其回购所持股份的33.3333%（即46.6666万股公司股份）以其全部财产承担回购责任，乙方对甲方要求其回购所持股份的66.6667%（即93.3334万股公司股份）以乙方届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价值为限承担回购责任。

1.3 以经甲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结果作为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确定依据。

1.4 为免疑义，在触发1.2条约约定的回购情形时，乙方对于回购甲方所持66.6667%股份（即93.3334万股公司股份），以届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价值为限承担回购责任；对于回购甲方所持33.3333%（即46.6666万股公司股份），乙方以其全部财产承担回购责

任；在触发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回购情形时，乙方均以其全部财产承担回购责任。

2. 上市承诺

如标的公司未能在 2030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实现上市发行），或者甲方所持股权未能实现并购退出，则甲方有权在触发前述情形后的 36 个月内要求乙方以现金方式回购甲方所持股份的 33.3333%（46.6666 万股公司股份）。

3. 其他承诺

乙方承诺在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促使并确保标的公司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标的公司应在实际经营中切实遵守相关制度，严格杜绝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严格杜绝不规范的资金拆借，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现金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4. 其他回购事项

除上述业绩承诺和上市承诺外，如乙方或标的公司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在触发后的 36 个月内要求乙方现金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4.1 乙方和/或标的公司违反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相关约定，损害标的公司利益；

4.2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因转让、被行使质押权等原因，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或实际控制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其管理控制公司的义务；

4.3 乙方和/或标的公司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在本协议签署后，出现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被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立案侦查、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者被法院最终判决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的情况，或者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销售收入、虚增虚减收入、转移利润、与其关联方进行有损于甲方利益的交易或担保行为，以及乙方及其关联方占款、抽逃资金等侵害甲方利益的情况；

4.4 标的公司的有效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或设备等）以及核心竞争资源

（关键资源要素）流失、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照被撤销 / 被吊销 / 被注销 / 过期未延续的；

4.5 乙方或其关联方以任何形式转移标的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流动资产、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等标的公司所拥有的有形和无形财产；

4.6 审计机构无法对标的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甲方不能正常行使股东查阅权；

4.7 乙方和/或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违反公司章程、《股份认购协议》及本协议的有关规定；

4.8 标的公司停业、歇业、被吊销证照、被托管或进入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

4.9 乙方和/或标的公司存在违反与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或情况；

4.10 乙方和/或标的公司出现被刑事检控或其他重大违法情形，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及其他影响其履行本协议的重大不利情形；

4.11 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要求乙方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情形的；

4.12 其他乙方或标的公司违反《股份认购协议》或本协议项下之义务、陈述、保证或承诺，且甲方认为重大者；

5. 主动回购权

若标的公司 2025-2027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6,400 万元，则乙方有权在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12 个月内要求回购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届时按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办理。上述净利润指扣除普利凯（安徽）新材料有限公司取得的淮北市各级政府补贴等非经常性收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 回购价款

如果标的公司发生了上述第 1 条至第 5 条的回购事项，回购价款按照下列计算方式确定：

甲方支付的增资款+增资款 $\times$ 8% $\times$ 自甲方增资款支付至公司账户之日起至回购义务方足额向甲方支付股权回购价款之日的实际天数/365。

若标的公司向甲方进行了现金分红，则现金分红可以用于抵扣股权回购价款金额。

因乙方或标的公司触发本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甲方要求乙方履行其股权回购义务，乙方应保证在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出具甲方认可的回购计划文件或签署相关协议，并配合甲方履行审计、评估等国资转让相关程序，办理股权退出事项。

7. 各方权利及义务

7.1 信息知情权

甲方成为公司股东后，乙方应确保标的公司按照以下方式向甲方提供公司财务信息：在每季度结束后的 2 个月内及每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提供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其中，审计报告应由经甲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如有需要，乙方应确保标的公司根据甲方要求配合提供其他生产经营相关信息。

7.2 优先认购权

标的公司在本轮增资后至合格上市之前，如再次增资的，甲方在同等条件上具有优先认购权。

7.3 反稀释

本轮增资完成后至标的公司上市前，若标的公司后续再次增资，且新一轮增资的投前估值低于甲方本轮投后估值的（除员工股权激励外），乙方需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甲方增资每股价格—标的公司新一轮增资每股价格） $\times$ 甲方持股数。

7.4 共同出售权及优先出售权

7.4.1 乙方拟向第三方出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除员工股权激励外）必须首先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且出售价格不得低于甲方本次增资价格。甲方有权按照相同的出售条件（指每股单价和支付方式），根据届时其和乙方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向该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若该第三方拒绝受让甲方持有的股份，则乙

方也不得出售其持有的股份；

7.4.2 乙方向第三方转让公司股份的行为将导致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时，甲方有权优先于乙方以相同的条件（指每股单价和支付方式）向该第三方出售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若该第三方拒绝受让甲方持有的股份，则甲方有权在 36 个月内要求乙方以相同条件（除员工股权激励外）现金回购甲方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7.5 清算补偿权

标的公司清算时，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分配剩余财产。乙方确认并承诺，在标的公司进行清算时，甲方实际获得的分配额少于应得分配额的（应得分配额=增资款 $\times$ 8% $\times$ 自甲方增资款支付至标的公司账户之日起至回购义务方足额向甲方支付股权回购价款之日的实际天数/365）。乙方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

7.6 转让便利

甲方有权向任意第三方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在同等条件下，包括乙方在内的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若受让方为甲方的关联方时，受让甲方股份的第三方享有甲方按照本协议所享有的所有权力和利益，同时乙方应保证并促使标的公司协助甲方办理相应的股份转让手续。

7.7 董事提名权

本次甲方认购标的公司股份的资金交割完成后，甲方有权向标的公司提名一名董事人选，乙方应促使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董事任选程序，并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促使甲方提名的董事当选。

8. 其他

8.1 乙方承诺并促使标的公司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在实际经营中切实遵守相关制度，严格杜绝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严格杜绝不规范的资金拆借。

8.2 除标的公司自身控股子公司外，乙方及标的公司不得为其他任何主体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8.3 乙方承诺，甲方认购标的公司股份前，标的公司的财务、税务、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用工、社保、环保、安全生产的或有债务或风险由增资前原股东承担，甲方不予承担。若甲方因交割前事项受到损失的，乙方应以现金方式向甲方全额补偿。

8.4 上述回购股份数量为本次认购时的股份数量，若后续标的公司发生转增等事项导致甲方持有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以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2025年3月25日，安徽高新投先进材料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甲方”）、吴小强（以下简称“乙方”）双方一致同意签订《关于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简称：《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就《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7.1、7.2、7.6”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主要情况如下：

协议条款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7.1 信息知情权	甲方成为公司股东后，乙方应确保标的公司按照以下方式向甲方提供公司财务信息：在每季度结束后的2个月内及每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提供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其中，审计报告应由经甲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如有需要，乙方应确保标的公司根据甲方要求配合提供其他生产经营相关信息。	甲方成为公司股东后，在符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乙方应确保标的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公司财务信息。
7.2 优先认购权	标的公司在本轮增资后至合格上市之前，如再次增资的，甲方在同等条件上具有优先认购权。	删除
7.6 转让便利	甲方有权向任意第三方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在同等条件下，包括乙方在内的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若受让方为甲方的关联方时，受让甲方股份的第三方享有甲方按照本协议所享有的所有权力和利益，同时乙方应保证并促使标的公司协助甲方办理相应的股份转让手续。	删除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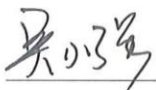
六、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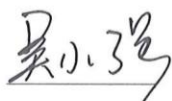
七、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吴小强

控股股东签名：


吴小强



2025. 4. 24

八、 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4、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5、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6、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7、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8、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9、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10、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
- 11、法律意见书；
- 12、验资报告；
- 13、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14、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